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0 年 2 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0 年 9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部分中，“本公司”或“公司”与“本基金管理人”具有相同含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室，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200120

设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冯辞先生

联系人：李晓琳

电话：(021) 68881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管理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以及人事行政部六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新产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董事长。博士。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雷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华宝信托投资公司和金元证券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Karel Heyndrickx 先生，董事。大学毕业。曾任职于比利时 Boerenbond 集团，ABB 保险，KBC 保险等公司，2004 至 2009 年任 KBC 集团组织部门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Johan Dewolfs 先生，董事。大学毕业。曾任比利时 Kredietbank, 和 KBC Bank。2009 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彭张兴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香港政府证监处高级主任，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委员，2003 年至今，任彭张兴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谢德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1975 年至今，任美国斯坦福大学金融风控教授。

范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经济预测部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翔女士 (Ms. Angie Chan), 监事。学士学位。曾任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市场推广部主任, 比利时联合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 比利时联合银行台湾区总经理, 现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总监。

王健先生, 员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智胜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 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任开宇先生, 董事长, 简历同上。

易强先生, 总经理, 硕士学位。曾任荷兰保险北京代表处副代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首席代表, 2005 年-2006 年, 任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2006 年至今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符刃先生, 督察长, 硕士学位。曾任香港国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元证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2005 年-2006 年, 任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2006 年 11 月至今, 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凡乐德先生 (Dr. Lode Vermeersch), 拟任运营总监, 博士学位。曾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部主管, 曾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为拟任公司运营总监。

陈凯先生, 市场总监, 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国际期货苏州营业部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员、总经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 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邝晓星先生, 财务总监, 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经理助理, 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投资总监的职能由总经理易强先生暂时行使, 直至董事会任命新的投资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旻先生: CFA、FRM, 基金经理,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1998 年进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行业研究员、综合研

究小组（包括债券研究）负责人、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曾任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象保本基金和国泰金鹿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8月加入金元比联，现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2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飞先生：基金经理，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盛证券宏观债券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金元比联，历任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高级宏观策略研究员，2009年4月任金元比联丰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同年6月任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7年研究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易强先生，总经理、暂时行使投资总监职能直至董事会任命新的投资总监，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同上。

徐冬先生：研究总监，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博士。历任天同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经理产品经理、中银国际基金研究员。2006年5月加入金元比联，历任产品开发部副总监、总监，现任研究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何旻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吴广利先生：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长江巴黎百富勤研究部研究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究员、首席研究员兼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飞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黄奕女士：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5年基金、证券等金融领域从业经验。历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我司，历任高级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

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9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80只，包括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

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法定代表人：冯辞先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网址：www.jykbc.com

(二)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尹东

电话：(010)67595003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 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 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10) 85238422

传真：(010) 85238419

联系人：郑鹏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石蔚明

传真：0755-82080714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 63370888

传真：(021) 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79127

传真：0755-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网址：www.18ebank.com

1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 83025022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1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路 8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6, 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张伟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 (021) 64738844

联系人: 胡洁静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电话: (021) 62580818

传真: (021) 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网址: www.htse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21) 68419974

传真: (021) 68419867

联系人: 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 6656811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2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07929

传真：(0551) 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588151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26、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三)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四、基金的名称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和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 BBB+及以上的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对固定收益类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此外,本基金在对新股的定价因素和预期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的前提下,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本基金保留在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较低而且整体动态估值水平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选择权。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债券市场收益率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供需两方面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将采用若干定量模型来对宏观和市场两方面数据进行分析,并运用适当的策略来构建债券组合。

1、债券投资主要定量模型

(1) 宏观经济多因素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

业品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货币供应量、本外币信贷、进出口额和汇率等；

- (2) 利率期限结构模型；
- (3) 组合构建模型；
- (4) 利差模型；以及
- (5) 信用风险评估体系。

2、债券投资主要策略

在债券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类属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相对价值配置等方法决定不同券种之间和不同期限券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债券资产配置方案。

(1) 类属配置就是通过对债券基准收益率的研究以及各类属债券之间利差的历史变化特征进行分析，寻找当前的市场投资机会。具体来说，在中国债券市场，根据发行人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当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扩大到历史水平上限时，买入金融债，卖出国债；当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缩小到历史水平下限时，买入国债，卖出金融债。对于央票和企业债的策略也采取相同策略。本基金通过对上述两个变量的分析，来确定这四类券种在债券组合中最优的配置比例。

(2) 久期管理就是债券分析员通过对GDP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运用数量模型判断未来利率走势，提出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的建议。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久期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久期的主动管理来增加债券部分的投资收益率。

(3) 收益率曲线配置是指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的期限与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它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整个债券投资组合中长短期品种的比例以获得投资收益。当收益率曲线发生陡峭化变形的时候，减少长期债券比重，增加短期债券比重；当收益率曲线发生平坦化变形的时候，则增加短期债券，减少长期债券。

- (4) 相对价值配置是指在市场中寻找其他各个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

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在此策略中，本基金主要衡量这样几方面的指标：流动性、信用度、收益率等。举例来说，当某一组债券具有相同流动性和收益率时，则选取其中信用度更高的债券；当某一组债券具有相同信用度和收益率时，则选取其中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者，衡量债券与市场公允收益率之间的差距。当某组债券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时，则抛出其中高估的，买入其中低估的债券；

(5) 在企业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注重单个债券品种信用风险的控制，并且结合流动性选择优质债券。鉴于公司基本面分析是企业债（包括可转债）的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本基金将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准确评价债券的信用程度。

3、债券选择

本基金的债券选择通过如下三个环节：数量小组初步筛选、债券分析员研究和集体讨论。

本基金在选择单个企业债券时，将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析。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时不予兑付的风险。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由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而国内目前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在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中，信用风险也参差不齐。因此在个券选择时，仍需要对发行人的基本面进行系统的调研与分析，重点是企业现金流与资产负债比率等指标。即使是今后有了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取独立的内部信用分析，仍能更准确地对相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加以细分。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原因如下：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基准日为2002年12月29日，该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其中，对于交易量较小的交易所交易债券，主要选取了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票面余额超过1亿人民币、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自基金成立后由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审核一次，如所用基准不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将对其进行调整，新基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更具代表性的新债券市场指数推出、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9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707,656.95	10.67
	其中：股票	22,707,656.95	10.67
2	固定收益投资	172,106,423.20	80.89
	其中：债券	172,106,423.20	80.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91,089.88	6.62
6	其他各项资产	3,860,467.82	1.81
7	合计	212,765,637.85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102,310.14	7.66
C0	食品、饮料	7,19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945,585.82	1.88
C5	电子	2,486,921.70	1.18
C6	金属、非金属	625,992.72	0.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9,036,619.90	4.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79,200.00	0.42
G	信息技术业	970,590.81	0.4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941,000.00	0.92
K	社会服务业	2,814,556.00	1.3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2,707,656.95	10.80

3.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59	万向钱潮	315,000	3,263,400.00	1.55
2	600481	双良节能	230,000	3,174,000.00	1.51
3	002407	多氟多	75,000	3,123,750.00	1.49
4	300070	碧水源	21,000	1,957,200.00	0.93
5	000546	光华控股	150,000	1,941,000.00	0.92
6	002241	歌尔声学	54,501	1,649,200.26	0.78
7	000651	格力电器	75,000	1,410,000.00	0.67
8	002430	杭氧股份	47,534	1,181,219.90	0.56
9	600029	南方航空	140,000	879,200.00	0.42
10	600593	大连圣亚	77,800	857,356.00	0.41

4.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251,745.50	10.59
2	央行票据	29,645,000.00	14.10

3	金融债券	50,819,000.00	24.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819,000.00	24.18
4	企业债券	20,145,080.00	9.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60,000.00	19.06
6	可转债	9,185,597.70	4.37
7	其他	-	-
8	合计	172,106,423.20	81.88

5.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417	08农发17	300,000	30,759,000.00	14.63
2	100402	10农发02	200,000	20,060,000.00	9.54
3	0901044	09央票44	200,000	19,630,000.00	9.34
4	010213	02国债(3)	128,400	12,543,396.00	5.97
5	098028	09津城投3	100,000	10,187,000.00	4.85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3,13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7,337.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0,467.82

(4)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权证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6)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3-23 至 2009-12-31	0.97%	0.25%	0.20%	0.05%	0.77%	0.20%
2010-1-1 至 2010-6-30	-2.40%	0.19%	2.95%	0.05%	-5.35%	0.14%
基金成立至今	-1.45%	0.23%	3.15%	0.05%	-4.60%	0.18%

重要提示：

-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3) 业绩比较基准日期为 2009-3-22，即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收盘价格为计算基数；
- (4) 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重要提示：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投资比例均符合各项法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7%，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text{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本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员工基本情况、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
-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0年6月30日。
- 6、“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0年6月30日。
- 7、“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简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 8、“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简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